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4〕327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根据《关于民和县 2024 年第一批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38 号），现从下达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279 万元中调剂下达 2024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金 3079 万元。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请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和差异化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0日印发
